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編號 14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積極推動教育課程之實施。
- (二) 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知能，落實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輔導績效。
- (三) 增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們專業知能，宣導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3:00-16:30。

五、課程主題：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

七、參加人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請各校優先薦派未曾參加此研習之委員二名，共計 80 人。

八、報名方式：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請於 6 月 13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

- (一) 提昇各校性平會委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以及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業能力。
- (二) 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意識，防治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發生。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 十二、其它：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規劃表

- ◎研習地點：教師研習中心三樓
- ◎研習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三）13:00-16:30
- ◎課程規劃：共 3 小時
- ◎講師介紹：黃麗娟主任(國立秀水高工輔導主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2/06/14 星期三	13:00-13:10	報 到	香山國小輔導處	
	13:10-13:20	開 幕	香山國小 顏美禎校長	
	13:20-16:20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組織及實務案例研討	黃麗娟主任	
	16:20-16:30	綜合座談	香山國小輔導處	